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学愚先生、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财务总监钟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邓绍坤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 - -65,000 万元。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进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2.98万元	亏损861.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6元/股	亏损0.04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7亿元,同比增长30.65%,实现利润总额4,473.13万元,同比增长5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98万元,同比增加2,384.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季度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实现利润总额4,256万元,同比增加1,456万元,同比增长52%;水泥行业用耐火材料实现利润总额1,429万元,同比增加844万元,同比增长144.27%;玻璃行业用耐火材料受益于光伏玻璃订单增加,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9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 (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方鸿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映波先生,财务总监谢朝勃先生,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申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667,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0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0,515,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054%;反对24,572,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6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安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6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于磊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于磊明、郎书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投生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云投生态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

云投生态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的法定文件,随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80,667,57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80,515,97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51,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3%。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云投生态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云投生态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09,585	24,572,062	0	35.3054%	100.0000%
22	关于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67,574	0	0	100.0000%	100.0000%
33	关于选举谢安荣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667,574	0	0	100.0000%	100.0000%

其中,参会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学葵	徐洪尧	张国英	康振华	李佩新	李宝锐	樊芝薇	康伟华	
出席股数(股)	42,685,927	13,257,985	12,342,402	12,229,660	70,500	43,000	20,200	11,000	6,900	
1.00	未投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议案1未获通过;议案2、3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云投生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呈云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磊明
经办律师:郎书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14,24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3,903	6.14%	IPO前取得:14,243,9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 SinoGreen,GVT Fund	14,243,903	6.14%	GRC SinoGreen,GVT Fund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14,243,903	6.1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RC SinoGreen、GVT Fund	10,432,023	4.50%	2020/10/27 - 2021/1/15	41-55.34	2020年11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C SinoGreen、GVT Fund	不超过:6,955,7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股	2021/4/29 - 2021/7/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RC SinoGreen、中金佳泰、Asset Focus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5)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的一致行动人GVTFun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5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8,000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0.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35.29-470.59	0.70%-1.3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7.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235.29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470.59万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1.48	45.04%	15,446.77	45.73%	15,682.07	4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4.52	54.96%	18,329.23	54.27%	18,093.93	53.57%
总股本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380,81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838.62万元,流动资产为322,855.94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2.10%、4.97%、2.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钛白粉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0 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 150 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